



#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教育读本

主编 邓保生



江西人民出版社

#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教育读本

主编 邓保生

江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教育读本/ 邓保生主编.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210 - 04643 - 1

I. ①防… II. ②邓… III. ①税收管理—行政执法—中国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9489 号

书名: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教育读本

作者: 邓保生主编

责任编辑: 翦新民 杨帆

封面设计: 褚吟

出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 0791 - 6898510

发行部电话: 0791 - 6898893

邮编: 330006

网址: [www.jxpph.com](http://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mailto:jxpph@tom.com) [web@jxpph.com](mailto:web@jxpph.com)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5

字数: 480 千字

ISBN 978 - 7 - 210 - 04643 - 1

赣版权登字—01—2010—1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 68.00 元

承印厂: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读本

## 编委会

主任：邓保生

副主任：余木来 胡平 曾光明 刘理达 卢作全  
赖新生 肖绩尧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兵 尹小明 付和平 朱敏 刘远来 刘骋  
冷福斌 肖晓兰 宋相炎 陈礼伯 陈晓明 郑德才  
胡成龙 段余民 陶国强 黄贞 温亚涌 富世亨  
雷新敏 蔡勇

编写人员：付小青 石柯佩 肖文华 罗江平 钟绪林  
骆小云 涂安兴 黄荣锋 梅兵 黄强  
梁卫东 谢智勇 潘冬

# 前 言

2010年8月27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了全国税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于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税务部门是国家重要行政执法机关,肩负着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近几年来,在江西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地税机关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坚持把依法治税作为地税工作的灵魂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在职能梳理、流程再造、办税分开、制度防范等关键环节,把握权力的规范运行,阳光运行,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当前,全省地税系统正在开展风险廉能教育活动,为了进一步推进全省地税系统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严格依法办事,防范执法风险,提高行政效能,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依法行政队伍,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组织编写了《防范税收执法风险读本》,开展税收执法风险教育,让全省每位地税干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工作中主动识别风险、分析风险、防范风险,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全省地税干部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这是推进地税事业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强化税收征管,化解执法风险的有效对策,有利于建立更为科学、更为安全、更为高效的工作管理制度和机制,确保地税事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江西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作出新的贡献。

编 者  
2010年10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 .....	( 1)
第一节 重大决策程序 .....	( 1)
第二节 重大决策制度 .....	( 13)
第二章 税务登记风险防范 .....	( 19)
第一节 登记管理 .....	( 19)
第二节 非正常户管理 .....	( 37)
第三章 发票管理风险防范 .....	( 39)
第一节 发票领购 .....	( 39)
第二节 发票开具和保管 .....	( 47)
第四章 申报征收风险防范 .....	( 51)
第一节 纳税申报 .....	( 51)
第二节 税款征收 .....	( 57)
第五章 税收政策管理风险防范 .....	( 85)
第一节 减免税管理 .....	( 8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定额或应税所得率的核定管理 .....	( 93)
第三节 关联企业往来情况管理和核查 .....	( 97)
第四节 退抵税审核管理 .....	( 103)
第五节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资格认定管理 .....	( 106)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 .....	( 110)
第七节 后续管理与备案 .....	( 114)
第八节 货运发票开票人资格认定、日常审验及年审 .....	( 117)
第六章 基金(费)管理风险防范 .....	( 123)
第一节 征缴基础管理 .....	( 123)
第二节 基金(费)申报征收管理 .....	( 125)
第三节 征缴检查监督 .....	( 127)

<b>第七章 税收会统、票证管理风险防范</b> .....	( 130)
第一节 税收会计统计 .....	( 130)
第二节 税收票证管理 .....	( 133)
<b>第八章 纳税服务风险防范</b> .....	( 143)
第一节 办税公开 .....	( 143)
第二节 综合服务 .....	( 145)
第三节 权益保护 .....	( 152)
第四节 信用管理 .....	( 154)
<b>第九章 税务检查风险防范</b> .....	( 157)
第一节 日常税务检查 .....	( 157)
第二节 税务稽查 .....	( 166)
第三节 重点事项风险防范 .....	( 200)
<b>第十章 税务行政处罚风险防范</b> .....	( 219)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 219)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 223)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 235)
<b>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救济风险防范</b> .....	( 240)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	( 240)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	( 252)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 .....	( 257)
<b>第十二章 税收法制管理风险防范</b> .....	( 267)
第一节 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 .....	( 267)
第二节 涉税行政许可 .....	( 272)
第三节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	( 275)
<b>第十三章 税务文书管理风险防范</b> .....	( 280)
第一节 文书适用与制作 .....	( 280)
第二节 文书送达 .....	( 282)
第三节 案卷管理 .....	( 285)

附 录 .....	( 28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 287)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选) .....	( 293)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节选) .....	( 29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 .....	( 3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 314)
6.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 328)
7.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	( 335)
8.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规程 .....	( 349)
9.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 353)
10.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管理员制度(试行) .....	( 368)
11.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 371)
12. 江西省地税系统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	( 376)
13.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	( 382)
14. 江西省地税系统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	( 387)
15.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 办法(试行) .....	( 393)
16. 江西省地方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附执行标准) .....	( 395)
17. 江西省地税系统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	( 410)
后 记 .....	( 429)

# 第一章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

## 第一节 重大决策程序

### 一、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

#### (一) 执法规范

局内各单位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须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后报(副)局长确定;(副)局长提出的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下一级地税局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须经本级局领导审核后,报上一级局领导确定;贯彻落实上一级人民政府、同级党委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的实施意见,由局长确定后直接进入决策程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确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地税局决策的,可以向地税局提出决策建议;办公室应当在审查后将合理的建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确定。

省局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年度工作安排、每月工作要点,省局制定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重要材料,全系统性的重要会议和培训计划,涉及税收计划、经费安排、征管改革、信息化建设、基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处置、大宗物品采购以及其他需要省局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市、县(区)局的重大决策事项参照省局确定。

(二) 执法流程: 收集决策建议→初步审查→上报→局长确定

(三) 执法风险点: 受理决策建议

风险表现: 未及时办理决策建议,贻误工作。

此风险易发文书岗、综合岗、办公室主任岗。

责任追究: 批评教育;经济惩戒;导致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责令待岗,直至取消执法资格。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 防范措施

根据《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工作规则》的规定,及时办理决策建议,提请领导确定决策事项。

## 二、决策调研

### (一) 执法规范

决策事项确定后,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信息。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以及决策风险评估等。调查研究工作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定决策备选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二) 执法流程: 拟定调研方案→开展调研→拟定决策备选方案

(三) 执法风险点: 调研

风险表现: 未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按照调研工作思路,围绕决策部署,深入调查研究,拟定的决策备选方案存在明显错误,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

此风险易发税收管理岗、综合岗、科(调)研岗、科(处)长岗。

责任追究: 批评教育;经济惩戒;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待岗,直至取消执法资格。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 防范措施

决策承办单位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按照省局工作思路,围绕省局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三、征求意见

### (一) 执法规范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将决策备选方案征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与纳税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备选方案,征求纳税人意见。公布的事项包括:(1) 决策备选方案及其简要说明;(2)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包

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等；(3) 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不得少于15日)。决策备选方案公布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纳税人的影响范围、程度等,通过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 执法流程: 决策备选方案→公布→征求意见→归纳整理意见→(不) 采纳

(三) 执法风险点: 征求意见

风险表现: 应当公开征求而未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未将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向机关领导反映,导致决策失误,影响地税形象。

此风险易发综合岗、科(调)研岗、科(处)长岗、办公室主任岗。

责任追究: 批评教育;经济惩戒;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待岗,直至取消执法资格。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 防范措施

1.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吸收、采纳社会公众所提的科学、合理意见和建议。

2. 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和便民、高效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公开听取意见。

3. 决策方案草案由决策承办单位采取以下方式听取意见:(1) 通过广播电视、地税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示;(2) 邀请相关方面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召开座谈会;(3) 对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规定邀请专家论证;(4)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听证。

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5日。

4.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 四、部门协调

(一) 执法规范

有关部门对决策方案草案有不同意见的,由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地税局办公室主任主持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分管领导主持协调。决策事项涉及多家部门且情况复杂、协调难度较大的,由局长或者其委托的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对决策方案草案进行研究、协调。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协调意见对决策方案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 执法流程: 归集不同意见→邀请有意见的单位→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修改完善草案

(三) 执法风险点: 协调

风险表现: 对不同意见应当协调而未邀请有关部门协调;决策承办单位未将政府有关部门不同的意见、建议向机关领导反映,导致决策失误,影响地税形象。

此风险易发综合岗、科(处)长岗、办公室主任岗。

责任追究: 批评教育;经济惩戒;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待岗,直至取消执法资格。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 防范措施

1. 用书面形式将拟协调问题向主管领导和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沟通,使大家在思想上有充分准备。

2. 对协调的问题事先要准备几个方案,并对各个方案的利弊进行较详细具体的分析,供会议上选择。

3. 事先印发材料。专门开会协调,如研究计划、总结、安排、重要调查报告等。对这样的议题,条件允许,要事先印发材料,请有关人员抽时间看,开会时可直接提意见,不再费时朗读。这种办法利于问题讨论充分,效果较好。

4. 协调意见已经达成一致,不要轻易作原则性改变;如有改变要和有关人员沟通。协调不一致、但确属好的意见、建议,不要随便放弃,要注意做个别沟通、酝酿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提交协调会议决。

## 五、集体讨论作出决策

(一) 执法规范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地税局工作规则的规定,将决策方案草案提请局务会或者

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地税局讨论决策方案草案,由局长或者其委托的局领导主持进行,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搁置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会议主持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地税局讨论决策方案草案,应当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及决定,对不同意见应当特别载明。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地税局提出决策意见后,按程序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批准。

提请政府讨论决策方案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1) 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2)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3) 专家论证报告;(4) 有关单位、社会公众等意见的综合材料及采纳情况;(5) 涉及决策事项的其他材料。召开了听证会的,还应当报送听证报告。

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具体程序:(1) 提请上会。业务主管部门对重大事项要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议题,并报分管领导同意,方可提请上会。(2) 会前协调。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不得搞临时动议。议题应在相关领导成员之间作会前协调,然后由局长或局长授权的副局长决定是否上会。(3) 准备材料。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准备规范化的上会材料。(4) 提前通知。会议通知(含议题及有关资料)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应到会人员,并履行签收手续。确实无法书面送达的,应用电话或其他形式通知。(5) 充分讨论。会议由局长或局长授权的副局长主持。会议先由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介绍上会材料,然后安排足够的时间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讨论中班子成员应表明赞同或不赞同意见。(6) 做出决定。局长或局长授权的副局长在听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7) 形成纪要。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8) 重大事项(除保密外)决定后实行政务公开。

(二) 执法流程: 提请上会→会前协调→准备材料→提前通知→会议讨论→做出决定→形成纪要

(三) 执法风险点: 集体决策

风险表现: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实施决策;违反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程序规定,导致决策失误,影响地税形象。

此风险易发综合岗、科(处)长岗、办公室主任岗、局长岗。

责任追究: 批评教育;经济惩戒;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待岗,直至取消执法资格。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损害后果特

别严重,影响重大的特别严重过错的直接责任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依法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四) 防范措施

1. 地税局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实行局长负责制。遵守“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局长意志,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

2. 重大决策应当坚持以下原则:(1) 科学决策原则。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式,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2) 民主决策原则。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与政府决定相结合,体现和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3) 依法决策原则。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3.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地税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知晓。

## 六、重大决策执行

### (一) 执法规范

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地税局分管领导应当经常了解决策执行单位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分管领导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局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等工作,应当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决策执行的情况、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地税局领导报告。

(二) 执法流程: 确定执行单位→制定执行方案→执行→检查督促→报告执行情况

### (三) 执法风险点: 执行

风险表现: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执行决策; 执行单位违反规定, 导致决策不

能正确执行,影响地税形象。

此风险易发综合岗、科(处)长岗、办公室主任岗、局长岗。

责任追究:批评教育;经济惩戒;产生严重后果的,责令待岗,直至取消执法资格。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不能正确执行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四) 防范措施

1. 有关执行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地税重大决策。

2. 决策执行机构应当将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向地税局领导报告。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地税局领导报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地税重大行政决策有不适当的,可以向作出决策的地税局提出。地税局应当认真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

3. 办公室、绩效考核部门应当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决策执行的情况、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地税局局长报告,确保决策的正确执行。

## 七、资料归档

### (一) 执法规范

办公室应当做好重大决策会议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形成重大决策档案。重大决策档案,包括重大决策会议纪要、会议专项记录、决策承办单位报送材料以及决策执行过程中涉及执行评估、督促检查、公众监督和反馈修正等有关材料。

重大决策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 决策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缺席人员、列席单位及人员、特邀专家、记录人等基本情况;(2) 决策事项以及主要问题;(3) 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表态;(4) 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5) 主要分歧意见;(6) 局长的决定。

(二) 执法流程: 收集资料→整理资料→形成档案→保存

(三) 执法风险点: 归档

风险表现: 资料归档不及时,遗漏重要资料;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保管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

此风险易发综合岗、档案管理岗、办公室主任岗。

责任追究: 批评教育; 经济惩戒; 产生较重后果的, 责令待岗, 直至取消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四) 防范措施

1. 加强对重大决策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 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
2. 对重大决策立卷归档的材料, 必须按照规定, 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 集中管理, 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3. 各级地税局的档案管理机构, 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 便于对档案的利用; 配置必要的设施, 确保档案的安全; 采用先进技术, 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 (五) 案例

**【案例 1】** 1997 年 5 月, F 省 H 市地方税务局发出通知: 凡在 H 市的高消费行业中从事唱歌、坐台、推拿按摩以及其他高收入服务的人员, 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每人每月定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 100 元。

对于这项政策出台的来龙去脉, H 市地税局领导向媒体介绍如下:

由于 H 市地处 F 省东部沿海, 地方经济发达, 三资企业颇多, 这吸引了不少省外的剩余劳动力来打工。其中, 有部分年轻女性在酒店、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美容院、桑拿城等高消费娱乐场所从事陪舞、陪酒、推拿按摩、演出等服务性工作( 俗称“三陪”或“小姐”), 她们没有工资, 靠从顾客那里领取小费为报酬, 收入较高, 据保守估计, 月均达 3000 ~ 4000 元。整个 H 市从事这一行业的有近万人, 这些人每天汇回老家款项总额加起来达 50 万元。

“三陪”的高收入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当年 1 月, 一位退休老干部写信给 H 市的一位副市长, 建议向“小姐”们征税, 针对其流动性大, 收入不固定难以掌握, 他还提了几条建设性意见: 由税务局委托当地老人会代征, 征后用于慈善项目; 或者由公安机关代征。

对于这封来信, 该副市长很重视, 将信批转给地税局, 地税局领导研究后认为向“三陪”征税很有必要也有可行性。于是, 5 月 1 日, 地税局正式下达了《H 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高消费行业服务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确定了征税标准和操作方法, 采取以娱乐场所经营者代扣代缴为主, 个人自动申报为辅的征税手段。从 5 月份至今, 地方税务局向 1800 多位“小姐”发放了“个人所得税申报完税卡”, 向 3335 人次征收了所得税, 共收到税款 30 多万元, 取得了一些成效。此外, 市地税局规定,

“小姐”们的完税卡必须随身携带,税务局随时检查,发现偷税漏税或抗税的,处以数百元至数千元的罚款。据税务人员说,他们曾会同公安部门到娱乐场所检查,检查时,并非挨个推开包厢门查看,而是叫“小姐”们到一个地方主动申报,或者上班时在门口挨个检查,在检查过程中,他们没有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也未影响到娱乐场所的生意。

对于这种向“三陪”征税的决策,外界反响颇大,类似“‘三陪女’会不会成为合法纳税人”的文章屡见报端,社会上对此议论颇多。然而在H当地,这一征税的举措却并未引起大的争议,相反,各方面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比较一致:征税完全正确,而且很有必要。

在地税局本身,局领导认为征税是合法、合理、必要且可行的。他向记者出示了国家税务总局的《国发(97)70号》文件,里面有这样的内容“委托娱乐场所经营者代征临时性服务人员获得报酬的个人所得税”。此外,在事实上,向“三陪”们收税已不只是H一市的做法,邻近的地市早有此行动,只是征税标准不同而已。

政协方面,H市一政协委员在1997年4月就提出了一个《关于加大歌舞厅管理力度的建议》的提案,他在提案中说:“……一位‘小姐’年收入3万~5万元,据保守估计全市操此业者不会少于5000人,每年流失资金当以亿计,税收流失可想而知……加强歌舞厅税收征管,防止税源流失,适当提高税率,用经济杠杆抑制歌舞厅过多过滥。”在得知地税局已经制定可行措施后,该委员非常高兴,特意致函地税局,赞赏地税局对工作的“高度负责精神”。

该市某区主管财贸的副区长也对向“三陪”征税表示赞赏,她指示当地各部门要配合税务局工作,并提出还可适当加大力度。她认为向“三陪”征税可以调节社会分配。由于社会上对高消费场所服务人员的高收入普遍有意见,与她们的收入相比,一般工薪阶层的收入太低了,因此,月收入数千元的“三陪小姐”交100元也算不了什么。同时,她也认为向“三陪”征税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因为个人所得税是当前地方税中的第二大税种,H市为这些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她们理应为当地财政作出一点贡献。

此外,在公安方面,该市某区某派出所所长介绍说,派出所对“三陪”的情况比较熟悉,因而经常结合查户口、暂住证和税务人员一起去查“三陪”人员的纳税情况。检查其实主要起宣传作用,让“三陪”人员有纳税意识。通过各税务部门的配合,公安部门也逐渐认识到:纳税是应该的,有助于增加国家的收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安部门对这一工作是尽力配合的。